

郑港环表〔2021〕30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B 区  
管网建设一期项目、集中供热 G 区管网建设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UJP61W)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B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集中供热 G 区管网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供热管网敷设工程（不包括隔压换热站建设），主要沿规划及现有道路敷设 25 段供热管线，其中 B 区管网位于京港澳高速以东、祥港路-机场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以西以北区域，敷设 19 段管线，管线长度 16.39 公里，供热面积约 350 万平方米；G 区管网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以东、燕都大道以南、亳都路-金陵大道以北区域，敷设 6 段管线，管线长度 10.2 公里，供热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施工废水及管道试压冲洗废水收集后综合利用，

不外排；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噪声。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降噪等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 废气。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固废。管线开挖回填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六、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作业应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施工剥离表土妥善保存；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填，恢复施工场地原有地貌，避免对施工沿线生态造成影响。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

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8 月 11 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